

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徽商银行合肥包河工业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成都路支行等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期限 12 个月，担保方式为信用，最终授信金额、融资期限、融资利率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借款，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二、审计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